

韩 国

【风险提示】 韩国对部分农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其农产品进口配额通过韩国流通公社进行招标,但其招标过程存在诸多不合理做法,包括对招标主体的限制、保证金制度、合同中有关贸易方式的条款以及检验检疫等问题,提醒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对韩出口时谨慎对待上述问题的风险,以避免不必要的争端和损失。2011年韩国公布了一系列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法规提案,包括儿童食品的质量认证标准、地板材料全权标准、充气轮胎安全标准、电器安全、汽车能耗标准、气体打火机安全标准、化学材料注册和评估、食品标准、食品添加剂标准等,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关注这些提案的进展,并及早做好应对工作。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和韩国双边贸易总额为2456.3亿美元,同比增长18.6%。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829.2亿美元,同比增长20.6%;自韩国进口1627.1亿美元,同比增长17.6%。中方逆差797.9亿美元。中国对韩国的出口产品主要是通信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配件、精密仪器、钢铁及其制品、电缆、汽车零配件、船舶、化工、纺织品、农产品等,韩国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集成电路、精密仪器、化工、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钢铁制品、塑料制品、机械产品、汽车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1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454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方在韩国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为7497万美元,2011年,韩国对中国投资项目1375个,合同金额60.8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5.5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韩国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关税法》和《关税法实施令》,韩国企划财政部是韩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关税厅及下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韩国《关税法》规定,企划财政部可向税制发展审议委员会提出修改关税的政策提案,委员会

接受后提交至国务会议,经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会批准后,对关税的修改将成为《关税法》的一部分。

根据《关税法》规定,韩国进口关税包括基本关税以及在基本关税基础上调整的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等。韩国关税的课征以基于商品价格为标准的从价税为主,按照数量为基础实施从量征收关税的产品约占其所有税目的1%。

A. 基本关税。

根据韩国《关税法》,基本关税主要包括按照 WTO 关税减让谈判确定的最惠国关税、ESCAP(亚太经社理事会)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减让关税、GATT 发展中国家间减让关税、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等。

韩国从大多数贸易伙伴进口的产品都适用 WTO 最惠国关税。根据 WTO 公布的韩国进出口产品分类情况,韩国课征最惠国关税的税目达到 11918 个。其中,94.6%的税目都受到 WTO 的关税约束。

2011 年 11 月,韩国国会通过韩美 FTA 批准案及相关 14 个履行法案,韩国已成为亚洲地区唯一一个与欧盟和美国这两个世界最大经济体缔结 FTA 的国家,也是全世界第一个与美国、欧盟及东盟三地缔结 FTA 国家。随着韩美自由贸易区协定、韩欧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实施,韩国大多数主要贸易伙伴的商品可享受韩国的优惠关税。

B. 弹性关税。

弹性关税是指韩国政府根据具体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供需情况进行调整和征收,其目的是调节进出口、保护其国内相关产业,主要包括配额关税、调节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紧急关税(保障措施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物价平衡关税等。弹性关税对韩国政府调节进出口、保护其国内相关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韩国政府持续缩小弹性关税的征收范围,2010 年韩国政府征收反倾销税、紧急关税、配额关税和调节关税的产品范围(10 位海关编码)已由 2004 年的 203 个降为 109 个。

B1. 调节关税。

依据韩国《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其国内竞争力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和税率每年修订一次,自 1 月 1 日开始征收,至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韩政府对 16 种因进口增加或将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产品实行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的调节关税,适用期限 1 年。其中,活鳗鱼、活鲷鱼、活鲈鱼、盐水虾、冷冻鱿鱼、香菇、蒸米、混合调味料、辣酱、胶合板等 10 种产品维持 2010 年调节关税水平不变,将活黄花鱼、冷冻明太鱼、冷冻刀鱼、冷冻黄花鱼、粉丝、酱引子等产业损害程度小或已确保竞争力等 6 种产品的调节关税率下调 1 个至 5 个百分点。

B2. 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特别紧急关税)制度是韩国依据 WTO《农业协定》以及韩国《关

税法实行令》制定的保护性关税制度。该制度旨在某些商品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下降,对生产同种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的国内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通过提高该商品进口关税来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产业。韩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部分产品保留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的产品占韩国总税目的 6.3%。

根据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制度规定,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可采用数量标准、价格标准及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三种不同的方式。按照进口数量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系数 \times (最近 3 年平均进口量+近期消费变化量),基准征收系数参照最近 3 年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越高,基准征收系数越低;商品市场占有率小于等于 1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25%,市场占有率大于 10%小于等于 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10%,市场占有率大于 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05%。按照进口价格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价格的 90%时。按照物量和价格双重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商品,适用征收税率或税额中的较高部分。2010 年底,韩国政府宣布自 2011 年起,对 23 个品种的农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其中包括绿豆、红小豆、荞麦、水参、人参种子、带壳花生、花生米等。

B3. 配额关税。

韩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约占其总税目 13.7%的农产品保留关税配额。对配额内进口实施降低关税税率,而对配额外进口征收较高关税。截至 2011 年底,韩国政府实施配额关税的产品种类已达到 111 种。根据韩国政府公布的调整后的 2011 年配额关税税率表,2011 年韩国新增冷冻猪肉、冷冻五花肉、冷冻鲭鱼、冷冻明太鱼片、咖啡原豆、脱脂奶粉、全脂奶粉、橙汁浓缩液等 8 种产品。

根据韩国《关税法》规定,当国内市场某些产品供应短缺或过量时,韩国政府可以临时对这些产品实行配额关税管理。2011 年,由于国内物价上涨较快,韩国政府先后于 2011 年 3 月、5 月、8 月三次提高猪肉、香蕉、白菜、萝卜等部分农产品的进口配额,并将其配额内进口关税调低至零。2011 年 9 月,韩国企划财政部还决定将制造烧酒的主要原料薯粒以及制造啤酒的原料啤酒大麦和麦芽实施关税配额制度,从 2011 年 9 月初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对以上产品施行零关税。

根据 2004 年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大米贸易的谈判结果,韩国在 2014 年之前继续对大米实施最低市场准入制度,以 2004 年的 20.5 万吨为基数,每年增加进口 2 万吨,并对在最低市场准入量以内的大米进口征收 5%的进口关税,对超过最低市场准入量的大米进口征收 30%的关税。2010 年,韩国大米进口的最低市场准入量为 34.5 万吨。为解决大米库存增加问题,韩国政府 2011 年 5 月表示,将从 2012 年开始实施“大米关税化”政策,对进口大米征收关税。届时韩国大米进口配额 2012 年减少 2 万吨,2013 年将减少 4 万吨,2014 年以后再减少 6 万吨。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最新公布数据,韩国 2011 年最惠国关税的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2.1%,所有产品适用的最惠国税率均未超过乌拉圭回合谈判所确定的约束税率水平。其中,

农产品的简单平均适用税率约为 48.5%，非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约为 6.6%。中国和韩国均为《亚太贸易协定》成员。根据该协定第 3 轮关税减让谈判结果，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机械电气产品、塑料制品、精密仪器等 1367 个 10 位海关税目的进口产品实施优惠关税，平均关税减让幅度达 35.7%。因此，韩国 2010 年对所有原产于中国的产品所征收的简单平均税率要略低于其最惠国关税适用税率，约为 11.08%。

2011 年韩国主要对部分产品的调节关税和配额关税进行小幅调整。根据韩国政府公布的 2011 年调节关税和配额关税税率表，韩国对活黄花鱼征收的调节关税由 31% 下调至 28%，冷冻明太鱼的调节关税由 30% 下调至 25%，冷冻刀鱼的调节关税由 31% 下调至 28%，冷冻黄花鱼的调节关税由 50% 下调至 47%，粉丝的调节关税由 32% 下调至 30%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238 韩元，酱引子的调节关税由 14% 下调至 13%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52 韩元，活鳗鱼的调节关税为 27%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1879 韩元，活鲷鱼的调节关税为 31%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2272 韩元，盐水虾的调节关税为 42% 但不低于每公斤 283 韩元，香菇的调节关税为 40%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1625 韩元，对蒸米、混合调味料、辣酱、活鲈鱼、冷冻鱿鱼、胶合板征收的调节关税为 50%、45%、45%、31%、22%、10%。

根据韩国政府公布的调整后的 2011 年调节关税和配额关税税率表，冷冻猪肉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25%，配额外关税为 25%，配额外关税为 25%，配额外关税为 10%；冷冻五花肉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25%，配额外关税为 10%；冷冻鲭鱼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10%；冷冻明太鱼片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10%，配额外关税为 20%；脱脂奶粉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20%，配额外关税为 8000 吨；全脂奶粉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40%，配额外关税为 1000 吨；咖啡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2%。橙汁浓缩液的配额内关税为 35%，配额外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9000 吨。

2011 年 5 月，为了确保国内市场供应，韩国政府决定对奶牛、鸡肉、葡萄干等 9 种产品实行进口配额关税管理。葡萄干的关税税率从现行的 21% 下调至 8%，其余 8 种产品配额关税下调至零。其中，鸡肉（限 50000 吨）、奶牛（限 10000 吨）、葡萄干、米糠油、加工巧克力、再生或半合成纤维 5 种商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加工奶油（限 1500 吨）、奶油奶酪（限 1200 吨）、高达干酪（限 1000 吨）3 种商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同时，韩政府进一步下调面粉、酿酒用木薯条、米酒 3 种产品的配额关税，面粉和米酒配额关税下调至零，酿酒用木薯片配额关税下调至 5%，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1 年 5 月韩国政府公布的农产品额外关税配额，冷冻猪肉配额提高到 110000 吨（50000 吨初加工猪肉，60000 吨五花肉）。

2011 年 6 月 21 日，为稳定国内价格，韩国政府对 2011 年 6 月底到期的 35 种产品的关税配额延长至 2012 年年底，并新增母猪、硅等 14 种产品。其中，猪肉的关税配额提高到 130000 吨，鲭鱼、小麦和粗糖等加工食品原料、以及棉花和绢丝等原料的配额提高到 20000 吨，饲料用根菜类蔬菜的关税配额从 760000 吨提高至 810000 吨。母猪的关税配额为 31000 头。Manioc pellet 和饲料用油脂的配额关税分别下调至零和 2%。

2011 年 8 月韩国政府对香蕉、凤梨等 8 种农产品实行额外关税配额措施，其中将香

蕉、凤梨、萝卜、大白菜、鲜冷猪肉的进口关税临时下调为零,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将木薯条、大麦、麦芽的配额关税下调至为零,其中木薯条的配额为 100000 吨,大麦配额为 30250 吨,麦芽配额为 207000 吨,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进口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政府管理和振兴对外贸易的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有关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的法》和为保护、扶植特定贸易的各项“振兴法”、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根据韩国《政府组织法》,知识经济部是韩国贸易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产业资源部负责总的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外交通商部的通商交涉本部负责对外通商交涉;农林部、海洋水产部、文化观光部、建设交通部、情报通信部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涉及其主管领域的具体商品的贸易政策;产业资源部下属贸易委员会负责对因外国商品进口所造成损害产业的救济。

韩国禁止进口危害公共道德、人类健康、卫生、动植物生命、环境保护或符合国内立法或国际义务的商品。依据韩国《对外贸易法》,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但为了履行根据宪法缔结的条约及公认的国际法,或者为了保护生物资源等,必要时可限制商品的进口。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和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进出口的经营需依照相关法律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

韩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法实施令》规定了进口许可制度。2011 年,根据韩国向 WTO 通报,韩国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1 年,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韩国进口许可证的发放不附带任何条件,但不允许进口商之间相互转让进口许可证。

根据韩国 2011 年通报,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的产品主要包括石油、液化石油气体、肥料、农业种子、动物和动物产品、核材料、氯乙烷、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外国出版物、武器及爆炸物等,上述产品分别受韩国 51 个单独法律的管辖。其中,石油产品进口主要受韩国《石油及石油替代燃料商业法案》规范,韩国知识经济部下属石油协会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液化石油气体进口主要受韩国《高压天然气安全控制法》规范,韩国知识经济部下属天然气安全公司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大米等农产品、肥料、动物和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水产品及饲料进口分别受韩国《谷物食品管理法》、《肥料管理法》、《农用化学品管理法》、《动物疫病防治控制法》、《植物保护法》、《种业法》、《动物法》、《动物产品加工法》、《农产品质量控制法》、《渔业法》、《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水产动物疾病控制法》、《饲料控制法》等法案规范,农林水产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进口许可产品的发放工作;野生动物进口主要受韩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范,韩国国家森林管理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核材料进口主要受韩国《原子能法案》规范,韩国教育科技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学药品、医疗设备、化妆品等产品的进口主要受韩国《化学事务法案》、《医疗设备法》、《麻醉剂控制法》、《化妆品法案》、《食品卫生法》、《健康功能食品法》及《检疫法》等相关法案规范,韩国卫生部负责进

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外国出版物、文化产品、视频游戏内容及音乐媒体内容的进口主要受韩国《出版物及印刷品促进法》、《文化财产保护法》、《游戏产业促进法》、《音乐产业促进法》等相关法案规范,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武器及爆炸物的进口主要受韩国《防卫产品获取程序法》规范,韩国国防部具体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此外,韩国政府每年还发布《进出口公告》,临时性限制进口某些产品。《进出口公告》中所特指的产品在进口时,需向相关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提交进口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口。每年发布的《年度贸易计划》详细列明了需要部长批准方可进口的某些特殊产品。

韩国计划通过《对外贸易法》修正案废除综合贸易商社政府指定制度,加强对国际市场依存度较大的原材料的进口及供给,制定有关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的法律依据;通过《对外贸易法施行令》修正案修改关于原料进口商对外汇获取履行期限的申请期限,分别制定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原产地判别标准,根据《电子贸易促进法》新增电子贸易从事者为购买确认书的授予机关以促进电子贸易的发展。

根据韩国知识经济部 2008 年公布的第 2008-85 号公告,韩国对涉及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法规做出了部分修订,以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该修订使进口货物原产地标识的原则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增加了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识的两种例外情况:由于进口货物的外观(即,诸如榴莲、橙子和香蕉的蔬菜或水果)使其原产地不可能误解的情况;海关专员批准与知识经济部会商认定的货物。

2010 年 11 月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公布 2011 年实行价格监控的最新商品名录,价格监控对象由 2010 年 30 种增加至 48 种,新增 18 种商品。选定的 48 个产品中大部分是关系民生、产业集中度较高,同时与国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产品。产品范围包括政府生活必需品管理品目、产业集中度较高商品、高价商品、十大进口商品、消费者物价指数加权系数较高商品、新技术商品、舆论关注度较高商品、价格暴涨商品等。具体包括 LCD、LED、TV、iPhone、笔记本电脑等消费者物价指数加权值较高商品,游戏机、矿泉水、奶酪等韩国民众消费较多的产品,啤酒、巧克力、营养霜、精华液等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商品,速食点心、牛奶、洗发水、油类、洗涤剂政府生活必需品管理品目中的商品,面粉、方便面、面包、牛肉、猪肉等受气候变化、国际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因而国内价格变化较大的主要食品。

3. 出口管理制度

除明确列举禁止出口的商品外,所有商品均可出口,韩国政府列为限制出口的产品需要在相关政府主管机构获得出口许可证。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海关法》、《技术发展促进法》、《原子能法案》、《防卫产品获取程序法》和《南北交流合作法》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通过《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综合公告》和《进出口期别公告》予以公布,主要包括为保护国内资源和产业不准出口的重要战略性商品、为履行国际条约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双边协

限定定的商品,以及危害人类生命及健康安全、污染环境或有违国际公约的商品。

韩国《海关法》明确禁止下列商品的进出口:扰乱国家宪法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或习俗的书籍、出版物、绘画、电影等具有类似性质的商品;泄露政府或用于情报活动的保密信息;假冒、伪造或复制的硬币、纸币等任何其他可流通票据,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此外,韩国还定期限制或监督某些产品(如大米)的出口,保证充足的国内供应,并对这些产品的下游加工业提供援助。某些农产品的出口还需要获得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的出口许可。

根据韩国《对外贸易法》、《技术发展促进法》和《原子能法案》规定,被列入限制出口清单的工业品、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商需要在韩国知识经济部申请出口许可证。《南北交流合作法案》规定,向朝鲜出口的产品或技术都需要在韩国统一部申请出口许可证。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出口。2009年12月23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制定了四项支持出口的具体措施,包括将出口金融保险从2009年的221万亿韩元增加到2010年的250万亿韩元,将绿色产业综合保险费减少20%,将文化内容保险支援额度增至31.5万亿韩元;以韩国贸易振兴公社为中心,积极吸引外国采购者,加强出口营销力度;到2012年选定两项国内展览会,发展成为世界顶级水平的展览会,并为此增扩KINTEX、BEXCO等会展中心;针对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树立本地化战略,通过构建进出口物流费率信息系统,完善低成本出口物流系统。

4. 贸易救济制度

韩国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组成:《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案》及其施行令;《对外贸易法》及其施行令;《关税法》等。知识经济部下属的贸易委员会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主管部门。根据《关税法》,贸易委员会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征收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由企划财政部最终决定。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韩国政府对外商在韩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主要外商投资立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及技术引进规定》、《外国人投资税收特别法》、《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外国人投资土地法》等。韩国知识经济部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汇总外资管理措施和政策,定期在《外商投资综合公告》上公布;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对外直接投资。韩知识经济部、企划财政部等各部和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地方及市政府首脑组成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负责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重大政策决策。韩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是促进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官方投资促进机构,对协助外国投资者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投资计划,以及法律和税收事务提供服务。

韩国对外商投资基本采取申报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以把握资本流动动向。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根据《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条例》或《外国投资者综合通知》予

以公布。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允许所有形式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设立新企业、收购已成立企业的股份、外资比例不低于 10% 的并购,以及自外国母公司或附属企业的 5 年期或更长期的贷款,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 100% 股权。

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韩国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税收鼓励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① 外国投资企业可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享受税收抵扣,投资于首尔都市区周边区域还可享受地方税务减免;

② 采用可扩大国内产业竞争力的先进技术的企业,投资于自由贸易区、外国投资区和保税区的企业,可享受韩国政府制定的投资促进税收优惠,包括免除 5 年企业所得税以及后续 2 年减半征收,外国投资者个人取得的投资分红等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进口国外设备或资本品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③ 中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获取销售点数据管理系统、信息保护系统等商用资产时,可在该项资产价值 3% 的额度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抵扣,新成立的中小型企业,可在成立后 4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投资于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分销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可根据业种的不同,享受 5%—3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2011 年 1 月,韩国公布“2011 年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实行符合产业发展战略的引资政策,即以新增长动力产业、地区开发项目、高附加值服务产业为主促进外商投资;加强对中国、中东等新兴市场的引资力度;积极利用韩—美自由贸易协定、韩—欧自由贸易协定,扩大外商投资;利用民间力量建立外商引资系统;持续改善支持系统与投资环境;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同步发展战略。韩国知识经济部与中国商务部为促进与中韩双边投资召开部长级“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以巩固政府层次的合作基础。

2011 年 7 月,韩国政府发表《第二次外商投资三年计划》,计划在扩大引资规模的基础上,扩充增长基础、创造就业岗位等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提升对国家经济的贡献度。首先,为改善外商投资支持机制,韩国政府于 2011 年制定“新增长动力招商引资路线图”,以改善绿色、高附加值服务业及尖端科技领域的投资环境;为扩大外资企业赴韩进行绿地投资,致力于各地区的生产、研究基础设施发展,韩国重点支持那些具备新的增长动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地区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企业,对税收、用地、金融等外商投资支持机制进行调整;为推进吸引外国投资的多样性,韩国还将招商引资活动从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为主逐渐扩大至中国、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国家;推进政府对投资管理机制的创新,加强政府、地方自治团体、民间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民间专家及资本;为改善劳资关系、知识产权等经营环境及教育、医疗等生活环境,2011 年韩国政府制定 47 项课题并给予大力支持;为迅速解决外商企业的困难,韩国政府还于 2011 年开设外商企业热线,还设立专门的工作组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存在的、综合性的问题。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管理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基本法规及相关法规,前者包括《外汇交易法》、《外

汇交易法施行令》和各种外汇管理章程,后者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韩国银行法》、《关税法》和《国税法》等。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外汇政策的制订、修改及执行,包括与结算方式、外汇交易、非商品贸易和资本交易支付等相关的政策。韩国银行持有并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和财政经济部合作制定外汇政策,并监管货币兑换商和外汇经纪商及其外汇交易。

《外汇交易法》管理韩国汇率体制、外汇交易、外汇收付以及某些资本流动,并规定了外汇业务机构的业务和责任。外汇银行是韩国的主要外汇业务机构,包括所有的外国银行在韩国的分行。

韩国实施浮动汇率制,但仍由政府对市场保持适度干预,防止韩元汇率波动过于剧烈,韩国曾计划分三个阶段于 2011 年实现外汇市场的完全自由化。第一阶段为 2002 年到 2005 年,放宽对个人和企业进行外汇交易的程序要求;第二阶段为 2006 年到 2008 年,废除对资本交易的审批以及提交资本收支证明文件的要求;第三阶段为 2009 年到 2011 年,以外汇法案取代外汇交易法案,外汇制度实现完全自由化,紧急事件时的安全措施除外。但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韩国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决定推迟实行第二阶段外汇自由化措施,并酝酿新的外汇资本流动管理方案,以维持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

根据 2010 年韩国政府出台的外汇资本管理新方案,韩国在总体上仍然保持资本自由流动的政策基调,同时通过适当的资本进出管制并提高市场变动应对能力来减少金融市场的系统风险。其主要管制措施包括对国内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综合金融公司的外汇期货头寸实行上限制度,比例上限为自有资本的 50%,外国银行的韩国分行则为自有资本的 250%;对外汇贷款用途进行限制,新的外汇贷款只能用于海外,外汇当局将根据银行呆账的增加情况分阶段提高监管强度;要求国内银行进一步强化现有“外汇流动性比例规定”以及“中长期外汇借款比例规定”,鼓励银行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借款比例,增加长期结框份额;成立针对外汇资本流动的综合预测系统——“资本进出监督本部”,并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会员的监督合作,以加强资本进出的监督等。

2. 签证管理

韩国签证管理主要由韩外交通商部、法务部和韩国出入境管理局主管,其主要法律依据为韩国《出入境管理法》和《出入境管理法实施令》。韩国签证分类极细,与商务和投资有关的签证主要包括短期商务、短期就业、产业研修、派驻、企业投资、贸易经营、特定职业及研修就业等。

短期商务签证适用于在与韩国的年交易额为 3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中担任管理级以上职务或在同一公司持续工作 2 年以上,以商务目的赴韩 2 次以上且无非法滞留事实的人员。短期商务签证有效期 1 年,可 1 年之内多次入境,每次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短期就业签证适用于以盈利为目的而从事短期演出、时装表演、广告、讲课、演讲、研究、技术指导等短期商业活动者,有效期为 90 天。

产业研修签证和研修就业签证分别适用于以熟练劳动力赴韩工作和边学技术边工

作的外国劳动力,有效期为一年。中国每年可向韩国派遣研修生赴韩从事制造业、建筑业和水产业。

派驻签证主要适用于国外企业在韩国国内设立分公司所必需的专门人才,有效期一般为1年。2010年4月,韩国法务部扩大了派驻签证的签发对象,即在韩国上司公司国外分公司工作一年以上,具备专业知识、技术或技能(原则应为课长或高级研究员以上)的必需专门人被派驻韩国国内总公司提供专门技术或接受教育时,也可申请派驻签证。

企业投资签证主要适用于在外国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任职的必需专门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和技术专家。根据2010年7月韩国知识经济部颁布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修改案》,办理投资签证所需的外国投资下限从5000万韩元提高到1亿韩元。

贸易经营签证主要适用于为进口至韩国的机器等设施进行补修、造船及产业设施制造监督等需向韩国国内公私机关出差工作者,或在韩国设立公司经营事业或贸易其他营利目的活动必需的专门人才。

特定职业签证主要适用于与大韩民国国家或私人机构签有合同关系,拟从事法务部部长特别指定的活动的专门技术人才。2010年,韩国将特定职业签证的签发范围扩大到医生、律师、会计师、公证师、大学(包括专科大学)专职教师以上的教员及中小学教师、领事馆承认的有名艺术家、演艺人员及运动员等。

3. 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为了消除与其他贸易伙伴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消极影响,韩国自2004年起制定了一系列贸易调整援助立法,主要包括:2004年《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农业援助特别法》(第7207号法律)、2007年《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第8852号法律,原名为《制造业等贸易调整援助法》)、《〈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的施行令》(第20844号总统令)、《〈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的实施细则》(知识经济部第12号部令),2009年7月公布的《贸易调整援助法律(施行令)》修正案等。负责贸易调整援助的主管部门包括食品农林水产部、知识经济部、劳动部、贸易委员会、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中小企业振兴公社,以及贸易调整援助立法特设的专门机构,如贸易调整委员会、贸易调整计划评价委员会、贸易调整援助中心等。接受援助的产业部门非常广泛,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渔业等。主要的贸易调整援助形式包括:提供贸易调整过程中必需的信息、融资援助、咨询服务、直接出资、帮助劳工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提供收入差额直接补贴等。

4.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实用新型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不正当国际贸易实践调查法》等。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行政部门有专利厅(专利、商标及新知识产权)、文化观光部(版权)、信息通信

部(计算机软件)及其下设的各类审议调解委员会和专利厅下设的专利审判院等;司法、执法部门有专利法院和法院、检察厅、警察厅;此外,海关、产业资源部贸易委员会也担负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责,具有部分行政执法权。韩国特许厅是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机关,可对制造、销售、进口或出口假冒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假冒产品清关条例》等,韩国海关被授权调查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可暂停明显侵犯版权或商标权的假冒产品通关。韩国贸易委员会也可调查进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有权下令停止进口、出口、销售或制造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根据 2009 年 3 月韩国特许厅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的战略与愿景》及 2009 年 7 月直属总统的韩国国家竞争力强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知识产权强国实现战略》,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目的在于改善技术贸易收支、扩大著作权产业规模和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主导力,其具体任务包括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制度、建立公正的知识产权交易秩序、引领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潮流、推进《知识产权基本法》制定进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建立信息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等十一个方面。

2011 年 4 月 1 日,韩国《工业设计法》的修订案正式实施。根据该修订案,韩国将非实质审查体系(NSES)(该体系主要对生命周期较短的顶尖时尚产品的工业设计实施设计审查)的产品范围从 10 个类别(2460 件,占此类产品总数的 22.6%)扩展到 18 个类别(4231 件,占总数 32.8%),此举将帮助申请者提早获得设计权。新增的适用于 NSES 体系的产品类别包括:B3(个人用品)、B4(背包或钱包等)、B9(服装及个人用品、具有广泛用途的产品或零部件)、C4(家居卫生用品)、C7(庆典用品)、D1(供机构使用的小型室内用品)、F5(广告用品、标记用品或产品展示用品)以及 H5(电子类产品和计算器等)。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改性活生物体法案修正提案

2011 年 7 月 20 日,由韩国知识经济部颁布并在文件 G/TBT/N/KOR/214/Rev. 1 中通报《改性活生物体法案修正提案》。知识经济部提议对改性活生物体法案进行下列修订:①修订和增补主要条款的定义;②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定和进口审批程序的合理化等。

(2) 儿童喜爱的食品质量认证标准修正提案

2011 年 9 月 1 日,由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颁布并在文件 G/TBT/N/KOR/325 中通报《儿童喜爱的食品质量认证标准修正提案》。提案修订营养标准:在儿童喜爱的食品安全且包含适当营养的情况下,只要该产品达到某些标准,就可以自动获得“良好品质证明”。目前的营养标准规定儿童喜爱的食品(良好品质证明产品)必须至少满足蛋白

质或纤维的一种营养要求。相同的规则同样也适用于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儿童喜爱的食品必须满足总的营养要求中的至少两种营养要求。本修正提案通过考虑食品类型的特殊性质,删除了营养素的这种分组,并且反映了其生产趋势。根据本修正案,关于蛋白质、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四种营养素的要求中,食品必须至少其中的两种营养要求。

(3) 婴幼儿车、化学家居用品、购物车、湿巾的安全标准修正提案

2011年4月13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发布通报《属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婴幼儿车、化学家居用品、购物车和湿巾的安全标准修正草案》。

婴幼儿车的安全标准修正草案规定,在商品中简要说明婴幼儿车中纺织品的成分或混纺率,以及处理的注意事项。化学家居用品的安全标准修正草案规定,气雾型香水和除臭剂等商品应标注“如果暴露在直接光照下这些产品可能会爆炸”的警句,而且字体应当超过8磅。购物车的安全标准修正草案规定,儿童可乘坐的购物车应安装安全带。湿巾的安全标准修正草案规定,在商品包装上标明在使用时防止污染的指南,以及消费者应避免在敏感部分如眼、嘴等使用的警示语。

自我监管安全确认制度制造商(进口商)应当自我确认其产品是否达到安全符合性,并且在产品出厂或海关通关之前声明产品的安全性。

(4) 化妆品标签和广告准则提案和修订化妆品法案

2011年4月13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通报《化妆品标签和广告准则提案》和《修订化妆品法案》。

《化妆品标签和广告准则提案》旨在允许恰当的化妆品广告和标签,并且保护消费者。本准则提案规定下列各项:a. 声称和说明列表 a) 禁止, b) 允许, 以及 c) 在试验和测试数据(在体外、体内等)的支持下有条件的接受其声称和说明; b. 诸如“可用于痤疮皮肤”或“延缓皮肤老化”的标签声称和说明的方法和标准。修订法案要求确定化妆品初级或次级包装必须提供的强制性信息;要求化妆品生产商在初级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商和上市许可人名称、生产批号、保质期或打开包装后的保存时间(如果是这种情况,应同时标明生产日期)。

《修订化妆品法案》要求确定化妆品初级或次级包装必须提供的强制性信息;要求化妆品生产商在初级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商和上市许可人名称、生产批号、保质期或打开包装后的保存时间(如果是这种情况,应同时标明生产日期)。

(5) 关于药品标签的法规

2011年8月2日,由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通报了《关于药品标签等的法规》。本修正提案旨在保障药品使用安全,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关于药品所有组分的信息,减少不良反应事故。规定药品标签中应包括针剂、眼药水、眼用软膏和滴耳液在内的亲本无菌制剂中使用的所有赋形剂的名称。

(6) 聚氯乙烯(PVC)地板材料安全标准

2011年1月27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属于安全和质量标识的工业产品

安全标准的法令提案》。本提案是有关属于安全和质量标识的 PVC 地板材料安全标准的法令:规定危险化学品,诸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及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的安全使用要求,PVC 地板材料中这些危险化学品的总含量应控制在 0.1% 及以下;PVC 地板材料的涂层厚度应超过 0.015 毫米。

(7) 充气轮胎强制性安全标准

2011 年,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相继通报《属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充气轮胎强制性安全标准修正提案》及《属于安全认证的工业产品修正提案》,分别涉及轮胎的安全要求和翻新轮胎工厂评估的条款。提案要求轮胎的负载/速度测试要求将遵照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法规 30、54 中的负载/速度性能安全要求,强度试验和脱圈试验除外。翻新轮胎的制造商应当具有适合于废旧轮胎内部的非破坏性检测设备;并规定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期限应当限于自原生产日期起 5 年内;当挑选出废旧轮胎时,有责任进行内部检测;关于胎面内部具体厚度的规章等。

2011 年 8 月,韩国知识经济部(MKE)通报《测定机动车辆能效以及其等级和鉴定的法规草案》。其中,规定轮胎能效测定的适用范围;轮胎能效的测试程序和测定方法;轮胎能效的等级和标准;提供信息和能效等级的鉴定;授权测试机构的指定和责任;轮胎能效自我测试的应用和评估;宣布轮胎能效测试结果;轮胎能效售后监督;轮胎能效等级鉴定和标准的实施时间。

(8) 壁纸和油毡纸、以及玩具安全标准

2011 年 1 月 27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属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工业产品安全标准修正提案》。本提案修订属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壁纸和油毡纸,以及玩具的安全标准。其中,壁纸和油毡纸的安全标准:规定危险化学品,诸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及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的安全使用要求,此要求将壁纸中这些危险化学品的总含量控制在 0.1% 及以下。玩具的安全标准:规定玩具中具有加热源的袖珍加热器(热敷)的安全要求,此要求将温度控制在摄氏 70 度以下。使用袖珍加热器(热敷)的警告语应当符合 KS 标准。

(9) 《电器安全控制法案》修正提案

2011 年 7 月 27 日,由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电器安全控制法案》修正提案。

该法案的执行法令修订如下:在监督例行检查的结果或国内生产商生产的经认证的电器连续 2 年表现出充分遵守了适用的标准的情况下,将每两年进行一次例行检查(产品鉴定测试+工厂检验)。

该法案的执行规则修订如下:为了对现今广泛使用的,没有进行器具电气安全评定的充电器和能源储存系统提供安全认证服务,将电动车辆的充电器和能源储存系统增加到自我监管安全确认制度的范围中。如果不进行安全评定可能会导致致命的事故。考虑到新开发的清洗装置(例如使用臭氧的清洗装置)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健康影响,将属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超声波清洗装置”的名称修改成“电动清洗装置”,以便管理这种使用臭氧、超声波等的电动清洗装置的安全性。

(10) 《灾害及安全管理基本法》修正草案

2011年8月22日,由韩国紧急事物管理委员会(NEMA)通报“《灾害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8条修正草案”。

草案规定无线互联网服务运营商(SKT, KT, LG U+)和广播电视服务提供商应当根据灾害严重程度立即提供警告通知(警告类型:台风、洪水、暴雨、地震等),而且为提供警告通知,全球移动设备的生产商应当在其韩国生产或进口的设备中安装公共预警系统——用户设备(PWS UE)。

修正草案规定只要发生自然灾害、人为灾害或其他紧急严重的灾害,安装在设备中的公共预警系统——用户设备应当提供警告通知;对用户警告通知的接收和介绍不得中断,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的语音呼叫和警告通知都应当在显示器上弹出;警告通知在180字节以内(韩语90字符);用户设备应当提供告警指示(音频注意信号或振动),显示的方式可以由无线互联网服务运营商(SKT, KT, LG U+)和广播电视服务提供商自由选择。

(11) 网络电视技术标准

2011年8月22日,韩国通信委员会通报“网络电视技术标准”。修订“网络电视技术标准”,规定网络电视“服务提供商”设备的技术规范,服务提供商的设备监管提供服务信息及与消费者的网络电视机顶盒具有相同格式的系统。在本标准的服务信息和系统条款中,术语“传输流标识符(transport stream ID)”和“程序号(program number)”合并成“服务标识符(service ID)”。由于某些程序,诸如新程序不包括简述,因此同样还删除术语“简述”。其最终目的是为网络电视内容提供商的提供便利。

(12) 修订《电气/电子产品和汽车的资源回收利用法案》

2011年8月22日,由韩国环境部资源回收利用司通报“修订《电气/电子产品和汽车的资源回收利用法案》”。修正法案规定:如果电气、电子设备和车辆中的6种类型有害物质的数量超过含量标准,出示执行通知和/或采取行政措施;关于材料和结构改进建议履行强制性报告;修改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回收利用目标管理制度(千克/人);阐明汽车生产商/进口商应付的回收利用费用。

(13) 制定电动车 AC 传导充电系统的新安全标准

2011年9月6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颁通报“制定电动车 AC 传导充电系统的新安全标准”。新安全标准 K990 覆盖特别适用于5针连接器的要求,并且等同 23H/248/CDV(IEC62196-1 Ed. 2)和 23H/250/CDV(IEC62196-2 Ed. 1)的有关5针连接器的部分。

(14) 《清洁空气保护法案》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2011年5月3日,由环境部通报“《清洁空气保护法案》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拟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1日(重型车辆);2014年1月1日(轻型汽油和燃气车辆的蒸发排放);2014年1月1日(汽油直喷(GDI)车辆的定期维修(PM));2012年1月1日(轻型柴油车辆的颗粒物数量(PN));2014年9月1日(轻型柴油车辆);2015年1月1日(建筑机械)。

环境部(MOE)公告 2011-159,《清洁空气保护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加强柴油车辆的排放标准(欧 6);加强建筑机械的排放标准(等级 4);加强重型汽油和燃气车辆的排放标准(欧 6);采用新的轻型柴油车辆颗粒物数量(PN)标准;采用新的汽油直喷(GDI)车辆定期维修(PM)标准;加强轻型汽油车辆蒸发排放标准;扩展重型柴油车辆和建筑机械的使用期限。

(15) 汽车的平均能耗效率标准、汽车温室气体排放允许标准及实施和管理

2010 年 10 月 18 日,环境部通报“汽车的平均能耗效率标准、汽车温室气体排放允许标准及其实施和管理公告”。韩国环境部公开宣布汽车的平均能耗效率标准和温室气体排放允许标准,作为韩国国家低碳、绿色发展意愿的一部分,将于 2012 年起生效。这些标准将适用于乘用车和 10 座以下的客货两用汽车。汽车制造商应当选择该标准中的任何一种,并且遵守该标准。要求将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平均整备质量,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逐步采用这些标准,并以灵活的方式加以实施。

2011 年 8 月 31 日,环境部通报补遗文件 G/TBT/N/KOR/296/Add. 1,环境部法规 No 89/2011 汽车平均能耗效率标准、温室气体排放允许标准及其实施和管理,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批准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标准修正提案

2011 年 5 月 10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通报了《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标准修正提案》。本修正提案旨在使现行的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标准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相一致。具体评价标准为:

第 1 部分的评价和测试详述了毒代动力学研究和免疫毒性研究方面的要求;第 2 部分的动物福利要求采用了 3R(减量化、细化、置换)概念,并规定了加强动物福利等方面的措施;第 11 部分的样品制备和参考资料增加了多种实例和方法。

另外,为反映 ISO 标准,本次修订提案还修订了第 5 部分(体外细胞毒性测试)、第 6 部分(植入后局部反应测试)、第 7 部分(环氧乙烷灭菌残留量)和第 10 部分(系统毒性测试)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17) 气体打火机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修正提案

2011 年 4 月 14 日,由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气体打火机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修正提案》。本提案旨在使属于本标准规定的打火机能防止 51 个月以下的儿童操作,提高气体打火机的安全标准,保护儿童。

(18) 关于化学材料注册和评估的法规

2011 年 3 月,韩国环境部(化学品管理局)通报了《关于化学材料注册和评估的法规》,提案覆盖了各类化学品,对在韩国制造或进口到韩国的新化学品和现有化学品开展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方面的标准和程序做出了规定。

(19) 接触性金属配件的安全标准

2011 年 6 月 10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属于安全标志的工业产品修正提案》。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或稍后。本提案是颁布属于安全标志的接触

性金属配件的安全标准:规定从接触性金属配件中镍(Ni)的释出量不得超过 $0.5 \mu\text{g}/\text{cm}^2$ /每周的安全要求;本安全标准适用于直接与皮肤接触的金属制品,诸如耳环、项链、手链、装饰链、戒指、挂坠、脚镯、指甲装饰品、耳钉、手表、手表带,以及头饰等。

(20) 遮光布、便携式报警器和双眼皮用胶带的新安全标准

2011年7月22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公布关于3种将指定为属于安全和质量标志工业产品的产品新安全标准(3项标准)》,提出对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遮光布、便携式报警器和双眼皮用胶带的新安全标准草案。

遮光布的安全标准,适用于罗马帘、垂直/水平百叶窗、卷帘以及其他适用于遮光和装饰的遮光布,规定控制防护装置的帘子拉绳不能扩展,用于将帘子拉绳固定(或缚系)在墙上的部件或连接鞘应当与特定负载分开。

便携式报警器的安全标准,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发出响亮的声音预示危险情况的便携式报警器,规定了该便携式报警器不得降低声压电平和工作不稳定。该报警器应当具有在说明书里显示的发出声压超过90%,持续20多分钟警报声的功能,在长时间连续使用报警器的情况下听觉可能会减弱的警示语。

双眼皮用胶带的安全标准,适用于将其贴在眼皮上做成暂时的双眼的胶带,规定了重金属、甲醛、甲苯、三苯和锡的化合物、丁酯和锡的化合物,以及有机汞化合物的安全要求。

依照安全和质量标志的制度,如果其产品是属于安全和质量标志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当标识安全或质量标签。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食品标准

2011年,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多次通报“拟定修改食品标准规范”,包括拟禁止多脂鱼作为食品原料使用;制定一个抗阳痿及抗肥胖药物模拟标准;建立诸如被囊类麻痹性贝类中毒标准,如海鞘;修订紫苏油含碘值的标准;制定干鱼片内防腐剂标准;修订即食食品内副溶血弧菌(*Vibrio parahaemolyticus*)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内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婴幼儿食品霉菌毒素标准;制定壮阳药补充标准与模拟测试方法,如Dichlorodenafil;制定发现鱼体内多氯联苯的标准;修订食品添加剂规范,如口香糖;取消相同或相似种类食品规范;修订食品种类定义;修订加工肉和蛋类品微生物标准;修订人参/红参饮料的原料要求;修订减肥配方食品内蜡状芽孢杆菌规范;修订碘、微量元素、亚硝酸盐检测、人造甜味剂、微生物和兽药一般测试方法;制定与修订农业品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和修订兽药标准,如氟尼辛等;修订兽药分类。制定和修订农产品杀虫剂最大残留标准;修订动物食品内杀虫剂最大残留标准;修订食品内兽药最大残留标准;修订一般食品通用准则和标准内产气荚膜梭菌(*Clostridium perfringens*)的标准;制定食品内重金属标准;制定和修订食品内放射物标准;制定食品内真菌毒素标准;修订混合饮料定义;修订一般检测方法;以亚麻籽为限量使用原材料的重新分类。

(2) 食品设备容器和包装

2011年,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拟定修改设备、容器和包装标准规范”。法规拟修订设备、容器、包装及食品接触材料一般标准和材料规范:①38种合成树脂内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材料规范改为一般标准;②本法规草案还制定了迁移限量:聚酰胺(PA)内的月桂内酰胺;聚碳酸酯(PC)内的碳酸二苯酯;聚醚醚酮内的对苯二酚(PEEK);聚合物涂层金属内的4,4'-二氨基二苯甲烷;③修订从重金属到铅(Pb)的43种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限量:38种合成树脂、赛璐酚、橡胶、纸和加工纸、木头、淀粉;④聚合物涂层纸规范必须遵行接触食品合成树脂的迁移限量;⑤删除非挥发纸残留物的迁移限量;⑥增加禁止在婴儿奶瓶制造过程中使用双酚A;⑦制定迁移限量:聚乙烯醇(PVA)及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EVA)内的醋酸乙烯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丁二酸,己二酸共聚物(PBSA)内的1,4丁二醇。

(3) 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

2011年5月17日,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第G/SPS/N/KOR/388号文,通报“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拟定修改案”。韩国拟修改“食品添加剂”的“标准规范”及“器皿、容器和包装食品接触面消毒液”:①木聚糖酶(Xylanase)、5'-脱氨酶(5'-deaminase)、 α -葡糖苷酶(α -glucosidase)、磷酸二酯酶(phosphodiesterase)、硒酸钠(sodium selenate)及钼酸钠(sodium molybdate)为新批准项目;②修订以下22种食品添加剂定义:合成香料物质、糖化酶、溶菌酶、万寿菊提取物、 α 淀粉酶、蛋白酶、焦糖色、天然香料物质、天门冬酰胺酶、高粱色、甜菜红、甘蓝红色素、栀子红色素、可可色素、红曲黄色素、红花黄素、芙蓉色素、非洲酪脂果色素、紫甘薯色素、紫山芋色素、葡萄汁色素及磷虾颜色;③修改以下4种食品添加剂的成分规范:L-胱氨酸;L-谷氨酸;磷酸一铵;L-左旋及焦糖色;④修改以下15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焦亚硫酸钠、钾焦亚硫酸钠、二氧化硫、亚硫酸氢钠、亚硫酸钠、次硫酸钠、山梨酸、山梨酸钾、山梨酸钙、聚乙烯吡咯烷酮、抗坏血酸棕榈酸酯、disodium 5'-cytidylate、disodium 5'-uridylate、5'-adenylic acid及5'-cytidylic acid;⑤碘被批准作为一种器皿、容器和包装的食品接触面消毒液;⑥修订以下4种器皿、容器和包装食品接触面消毒液的成分规范:二氯异氰尿酸钠、双氧水、过氧乙酸和柠檬酸。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7月10日。

(4) 食品卫生法修改草案

2011年7月,韩国卫生福利部通报“食品卫生法拟定修改草案”。草案修订食品卫生法,为国外食品卫生检验机构认可专用标准中下列项目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审查海外食品卫生检验机构;授权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FDA)局长撤销对以欺诈性或非法方式指定或发布食品卫生检验伪记录的国外卫生检验机构的指定。

(5) 活转基因生物(LMO)修改法案

2011年7月,韩国知识经济部(MKE)通报“拟定修改活转基因生物(LMO)法案”。知识经济部建议修改的内容包括:修订和补充主要术语定义;LMO风险评估及进口批准程序合理化。

(6) 儿童饮食生命安全管理特别法案执行令拟定修改草案

2011年7月,韩国卫生福利部通报“儿童饮食生命安全管理特别法案执行令拟定修改草案”。局部修订儿童饮食生命安全管理特别法案执行令:从儿童偏爱食品类中删除某些以成人主要产品为标签和广告的混合饮料,如蘑菇萃取饮料或醒酒饮料。

(7) 兽药残留评估指南法规拟定修改草案

2011年8月,韩国农林食品渔业部动植物渔业检疫检验局通报“兽药残留评估指南法规拟定修改草案”。本提案拟修改兽药残留评估指南法规。拟定修改内容如下:①食用动物体内兽药残留分解的研究程序;②规定肉与乳的撤销期程序;③动物源性食品内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制定程序。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11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为12.1%,其平均关税水平高于WTO中的其他所有发达成员。不仅如此,韩国的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各品目的关税保护水平也存在显著差距,形成了明显的关税高峰。工业品的最惠国关税平均适用税率仅为6.6%,而农产品的最惠国关税平均适用税率高达48.5%,是工业品平均进口关税的7倍。

在农产品中,韩国对约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5.4%的部分税目实施零关税,但约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40%的税目都被征收25%以上的进口关税,最高税率甚至高达887%。其中,农产品中关税高峰最严重的是动物产品、奶制品、水果蔬菜植物、咖啡茶叶、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7.4%,而最高关税达高达887%;谷类及其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34.5%,而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80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37.0%,最高适用税率高达630%;咖啡和茶叶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3.9%,最高适用税率高达514%。此外,饮料和烟草对应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和最高适用税率分别为31.7%和270%,糖类和糖果对应的税率分别为16.8%和243%,其他农产品对应的税率分别为16.1%和754%。

在制造业中,关税高峰产品主要集中在化学制品、皮革鞋帽、机械电子等领域。其中,化学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仅为5.7%,但部分化学制品的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321%;皮革鞋帽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7.9%,但最高适用税率高达16%;电子机械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6.2%,但最高适用税率高达13%。

韩国通过对不同产业以及同一产业下的不同产品选择性地给予不同水平的关税保护,对部分工业制成品,尤其是农产品征收极高的关税,扭曲了国际竞争和贸易,对中方具有较强比较优势的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产品的对韩出口构成了明显的贸易障碍。

2. 关税升级

韩国在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等

产品上,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2011年,韩国制造业产品的平均适用税率为6.6%,但处于最初加工阶段的食物、饮料和烟草的税率约57%,处于半加工阶段的税率高达约95%。此外,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的所有生产阶段,都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现象,关税水平随着加工程度的加深而升高。韩国通过关税升级,一方面对原材料或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征收低关税,使韩国国内制造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原材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高附加值的产品征收高关税,提高制成品的进口成本,从而起到了阻碍进口,保护国内制造业的作用。

3. 调节关税

2011年韩国调整调节关税的征税范围,调节关税水平略有下降,但韩国的调节关税制度实际上对中国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构成贸易限制。据统计,在2011年实施调节关税的产品,多数自中国进口。其中,鲈鱼、鳊鱼、腌制虾类、香菇、蒸米等产品,自中国进口的比重占到了韩国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一半以上。

4. 关税配额

2011年,韩国适用关税配额的产品范围与2010年相比略有扩大。主要新增加冷冻鲑鱼、冷冻明太鱼片、脱脂奶粉、全脂奶粉、咖啡原豆、冷冻猪肉、冷冻五花肉等产品。在适用2011年关税配额的产品中,仍有部分产品保持较高的配额外关税,并且配额数量有所降低。其中,配额数量下降的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用动植物油脂、动物内脏和黑麦,饲料用动植物油脂的配额数量比2010年下降11936吨,动物内脏的配额数量下降9648吨,黑麦的配额数量下降3595吨;配额外关税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鲜冷大蒜、食品加工用食糖、脱脂奶粉、全脂奶粉、橙汁浓缩液、冷冻猪肉、冷冻五花肉、饲料乳清、酿酒用木薯片、动物内脏、啤酒大麦、酿酒用麦芽、饲料用蔬菜等,脱脂奶粉、饲料乳清、酿酒用木薯片和饲料用蔬菜的配额外关税为20%,冷冻猪肉和冷冻五花肉的配额外关税为25%,动物内脏的配额外关税为27%,啤酒大麦和酿酒用麦芽的配额外关税为30%,食品加工用食糖的配额外关税为35%,全脂奶粉的配额外关税达到40%,鲜冷大蒜和橙汁浓缩液的配额外关税更是高达50%。

韩国关税配额由22个不同的组织分配或管理,包括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等政府部门、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各种生产者协会。中方注意到,与进口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生产者在许多情况下都实际拥有或控制了韩国管理配额分配的机关。尽管韩国政府表示其能够监督被授权管理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及生产者协会的行为,但一个直接参与进口的利益主体同时参与到进口管理过程时,无法保证这种管理机制的公信力和可靠性。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作为韩国负责招标的实施单位,在招标中存在一些不公平做法,致使中国企业蒙受损失,中国企业对此反映强烈。

(1) 限制招标主体,招标缺乏透明度

韩外交通商部称,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允许外国企业不通过韩国代理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为方便海外供应商了解招标流程和公告,外国货品采购招标

的一般性资料均用英文书并登载在网站,对于个别采购商品的具体招标条件,均在招标时通过举办招标说明会进行宣传,公社网站也将登载相关内容。尤其是为了中国出口商,公社每年定期访问中国(大连,青岛等地),宣传与招标相关事宜及变更事项并举行说明会。

(2) 不合理的保证金管理制度,增加了企业资金压力

在招投标过程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对投标企业收取 10% 的保证金,保证金由国内进口企业和国外出口企业各自承担一半。但自 2008 年以后,韩国流通公社将出口企业承担的保证金比例提高到 7%,而进口企业只需交纳 3%,提高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根据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外资采购投标备案书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长达 4 个月。招标结束后,韩方又常以种种理由扣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韩方长期占用出口企业的流动资金,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的资金压力,并对后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3) 不合理的检验制度,导致企业蒙受损失

韩国在招标合同中一般采用 CFR 成交,装船前检验一般由中国出口企业承担,检验必须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指定的一家日本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由中方付费,且费用较高。但是该项检验并不能作为货款结算的根据,货物到港后还需由韩国官方对货物再次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决定是否付款。在到港检验时,韩方往往不考虑产品的特性,适用苛刻的缺乏合理依据的检验标准,如大蒜的尺寸规格和熏蒸问题、芝麻的新合理杂质标准等。同时,由于流通公社在进行到港检验时,检验过程和结果极不透明,货物经常发生无故短重等问题。因此,韩国农产品配额招标过程的到港检验结果随意性很大,中国企业因此而被拒付货款的情况屡有发生。在发生分歧时,这种检验制度也无法充分保证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4) 滥用支配地位,违反国际惯例

进出口合同一律由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单方面制定,中国出口企业无权参与合同拟定过程,无权就苛刻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和修改。流通公社招标的价格形式是 CFR 方式,依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FR 贸易术语下,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在实际操作中,即使中国企业提供了港口检验局的重量证书,对于货过船舷后在买方仓库后出现的短重情况,流通公社却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买方的短重索赔。韩方的上述做法增加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农产品招标的风险,给中国企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和不合理的风险。

5.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鉴于部分农产品进口数量增加,进口价格下降,为防止对韩国农林畜产业造成损害,2011 年韩国对包括绿豆、红小豆、荞麦、水参、人参种子、带壳花生、花生米等在内的 23 种农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

韩国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的多种产品,如红豆、绿豆、人参与人参制品等产品都是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农产品。韩国对人参与人参制品征收高额特别紧急关税,抵消了中国人参的比较竞争优势,扭曲了贸易流向。

（二）通关环节壁垒

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的签订的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增多,而各个协定下的原产地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韩国通关日趋复杂。韩国进口通关程序阻碍了中国产品对韩出口,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韩国农林部、海关等各政府部门采取的各类农产品抽验、通关前税额审查等措施延长了通关时间,措施本身及其实施也缺乏透明度。中方对韩国在通关环节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示特别关注:

1. 农产品基准价格与保证金制度

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部分农产品贸易实施基准价格和保证金制度,进口农产品价格一旦低于基准价格,韩国海关将按照基准价格与报关价格的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差额部分 \times 适用税率 $\times 1.1$,海关核准期限为3个月,如认定报关价不合理将不返还保证金。中方认为,韩国设定的基准价格过高,且未公布确定该价格的方法。韩国不仅对部分农产品征收高额的配额外关税,还通过制定基准价和贸易保证金制度限制中国对韩出口农产品的价格,实际上限制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

此外,依据WTO《海关估价协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且完税价格不得根据海关最低限价,或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韩国在未解释确定该价格的合理基础时,对部分农产品进口设定海关最低基准价格,且经常变动基准价格,使中方相关产品的对韩贸易缺乏稳定性,中国出口企业因此而蒙受了的巨大损失。

2.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韩国海关自2000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2011年,韩国仍对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大豆、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大蒜、胡萝卜等产品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大豆、芝麻、洋葱、生姜、大蒜、荞麦、胡萝卜、辣椒和花生等产品,大多数进口主要来自于中国。

3. 其他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额关税。此类产品主要有马铃薯片、大豆麸片等。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政府对众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主要涉及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化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电子电器产品、化学品、玩具及杂项制品等。

1. PVC地板材料的安全标准

在通报G/TBT/N/KOR/304中,韩国政府制定PVC地板材料的安全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DEHP、DBP、BBP在PVC地板材料中的总含量在0.1%及以下。而廉价和方便的PVC材料在世界上有广泛的使用,以上三种物质作为增塑剂可以使PVC地板和墙纸材料更加柔韧易用。而国际上现在只将这三类物质列为动物可疑性致癌物,而非

人类致癌物,世界各国大多限制使用含有以上三种物质的食品包装材料或儿童用品,而对工业产品却无限制,韩国对 PVC 地板和墙纸材料中 DEHP、DBP、BBP 提出限值要求,缺乏科学的依据,且对 PVC 地板材料的正常贸易构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2. 《关于化学品注册和评估的法规》

2011年3月9日,韩国对WTO各成员通报G/TBT/N/KOR/305《关于化学品注册和评估的法规》。通报的法规提案覆盖各类化学品,对在韩国制造或进口到韩国的新化学品和现有化学品开展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意在根据化学品危害和风险评定结果,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管理,是韩版REACH。该法规的制定是韩国化学品管理的一项重要步骤,有必要深入探究其对我国相关行业的生产和贸易活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在通报G/TBT/N/KOR/305中,韩国提出,“有毒物”是指环境部部长按照总统令所制定的标准认定并予以公布的有害性化学物质。自2003年起,联合国为力求在国际范围内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推行全球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制度(即GHS)。目前包括欧盟在内的国家或地区已将GHS制度转化成为区域性法规,欧盟在判定高关注物质时也依据化学物质的危险类别。中方认为,韩方按照总统令所制定的标准认定并予以公布的有害性化学物质不仅与GHS制度存在很大出入,而且存在故意扩大国际公认的“有毒物”范围的嫌疑。

在通报中,韩方将申请预备登记的阈值设定为年制造量/进口量为0.5吨/年,但是不同物质的危害类别及程度不同,其产生危害的阈值也不相同,而此前关于登记阈值的限定在国际上已有先例,如欧盟REACH法规(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的法规》)中规定的物质的注册阈值为1吨/年,因此势必将使低吨位段的物质也被涵盖在申请预备登记的范围内。

3. 《气体打火机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修正提案》

2011年4月14日,由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通报《气体打火机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修正提案》。本提案是为提高气体打火机的安全标准,保护儿童。

在通报G/TBT/N/KOR/309气体打火机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修订中,该法案明确表明其主要参照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16CFR第1210部分香烟打火机安全标准和EN13869标准,但在其标准要求中却只规定儿童试验的相关规定,而没有说明是否接受其他国家检测机构依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16CFR第1210部分香烟打火机安全标准和EN13869标准出具的CR检测报告(例如美国CPSC出具的CR检测报告),这可能导致中国气体打火机出口企业需要重复认证检测,增加不必要的成本。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16CFR第1210部分香烟打火机安全标准和EN13869标准都对打火机进行了区分,包括一次性打火机、新奇型打火机和豪华型打火机,并不要求豪华型打火机具备儿童保护装置。而韩国标准中要求所有气体打火机都应符合可使未满51个月的儿童无法轻易点火的儿童保护安全标准,未对豪华型打火机的儿童保护装置进行豁免,使得中国豪华型打火机生产企业设计和检测成本增加。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

1. 进口检疫制度

韩国运用各种检疫制度、卫生标准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控制。进口农畜水产品需通过种类繁多的检疫和卫生检查,针对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复杂,许多标准比通行的国际标准更为严格,并仍在不断修改。此外,韩国政府还不承认出口国的试验和认证。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达到了 100 多项,并且片面提高检验标准,货物到岸后往往不顾合同约定,临时增加韩国强制性检验和合同检验之外的检验项目,提高检验标准,并对未能达标的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例如对中国出口的冷冻红辣椒,在事先没有出台任何规定的情况下,突然提出水分需达 80% 的要求,对于未达到水分要求的辣椒加征进口关税,对进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

另外,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事实上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三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中方认为韩国在检验检疫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对中国进口产品存在事实上的歧视。

韩国对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制定了较高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植物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登记系统,只有符合条件的热处理服务提供商才可以对进出口木质包装材料进行热处理;需进行检疫的植物产品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必须采取封存等安全措施。

2. 病疫区域化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以中国属于疫区为由,拒绝到中国对牛肉、禽肉等实施产地检验和认证,从而导致中国相关产品无法对韩出口。这种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6 条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根据 2008 年生效的韩国《指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在依据该法规定的指引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后,可认可某具体区域是否构成非疫区。中方希望韩方在对待疫病区域化问题上能按照其《指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不要片面扩大病疫区域,从而扩大限制进口产品的范围。

3. 转基因食品

2008 年 10 月 15 日,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 WTO 通报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规定了转基因食品的定义,扩大了必须使用转基因标签的项目范围。中方认为,该修订提案中对于“转基因作物”的定义并不明确,如在加工过程中借助转基因产品的帮助,而在成品中却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是否需加贴转基因标签。此外,该法规草案还规定转基因成分低于限值的产品无需在其标签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标识,但却未明确这一限值。这导致韩国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此外,韩国政府还以通过最低市场准入配额(MMA)进口的中国产大米全部为非转基因大米为由,对这些大米实施下列三个步骤的检验措施:①进口前要求出具中国政府颁发的非转基因(Non-GMO)证明;②海运前必须通过韩国农业部指定的国际检验机构认定是否含有转基因;③在到达韩国港口后由食品医药安全局根据食品卫生法进行转基因检查。韩国是中国大米的主要出口市场,韩方重复检验大米转基因的要求事实上增加了中国大米出口企业的检验成本,并提醒中国大米出口企业注意韩国此项措施。

4. 其他

中方注意到,韩国以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为由,频繁修订有关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牲畜产品加工标准及规范。绝大多数新标准和规范没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参照,且绝大多数修正案草案的通报未规定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所适从,在生产决策和出口战略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理解韩方为保证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而制定合理、科学的标准与规范,但中方对韩方频繁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及新法规实施状态不明等问题表示关注,希望韩方确保相关措施符合WTO规则。

(五)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11年底,韩国发起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中涉及中国产品的共有2起,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有27起,未对中国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或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韩国政府于2007年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征收反倾销税,经期中复审后,韩国政府决定自2011年3月起,继续对中国浮法玻璃征收12.04%—36.01%的反倾销税,有效期3年。

根据韩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反倾销案件的日落复审,韩企划财政部于2011年7月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再次9.41%至29.41%的反倾销税,有效期3年。

(六) 政府采购

韩国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方,韩国42个中央政府部门、15个地方政府部门和20多个政府投资企业为该协定的适用范围。但韩国在政府采购中仍然存在诸多不合理做法,对外国供应商进入韩政府采购系统构成了限制。

1. 门槛价过高

根据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的承诺,韩国中央政府部门500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13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地方政府部门1500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20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政府投资企业1500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45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都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进行。但上述门槛价相对于WTO《政府采购协定》其他签署方而言明显偏高,国外供应商往往因为标的金额达不到门槛价而失去参与韩国政府采购的机会。

2. 部分领域被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

在韩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下,超过半数的政府采购项目仍不在韩国承担多边义

务的范围之内,不实行国际招标的方法。这些领域主要包括法律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农产品、水产品和畜牧采购,国防采购,以及已承诺开放的服务以外的所有其他服务采购。在这些领域,政府采购被用作服务于地区和产业发展经济政策的工具,如对本国中小企业的保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支持等。

根据 WTO 秘书处的统计,2004 年,对《政府采购协定》适用的实体而言,受韩国承诺约束的合同只占《政府采购协定》涵盖的采购总量的 38.4%。同年,《政府采购协定》适用的实体进行的采购,只占韩国总采购量(国防设备除外)的 44.9%。对于 2004 年后至今的相关数据,韩国一直未对外提供。

3. 鼓励创新的政府采购优惠涉嫌违反国民待遇

在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中,任何私营企业均可自愿申请“新型优秀产品”(New Excellent Product, NEP)认证。获得 NEP 认证的产品在韩国政府和公共组织的采购中,将会优先考虑。根据 NEP 认证体制,该认证只给予利用首次在韩国开发的新技术制造的产品,或在韩国通过对已有技术进行革新而制造的产品。尽管韩国政府澄清,该 NEP 认证不适用于国际招标,但该认证体制区别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给予不同待遇,对国外技术的进口构成限制。中方对 NEP 认证制度的合理性和实施表示关注。

(七) 补贴

韩国对农业、林业、渔业、煤炭产业、制造业等产业,以政府采购、拨款、低息贷款等方式提供补贴。

1. 农业补贴

韩国不仅对农产品维持了高关税,还对农产品提供了大量的政府补贴。2006 年,韩国的净农业支持甚至超过了农业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导致韩国消费者平均支付的价格是世界价格的两倍。据韩国向 WTO 作出的通报,接受政府补贴的农产品包括大米、大麦、玉米、大豆、大蒜、水果、鲜花、泡菜、蔬菜、家畜、高丽人参等。近年实施的部分补贴项目包括:以保证大宗粮食供应和基本粮食库存充足,保证粮食安全为由,通过政府采购,对大米、大麦、大豆、玉米等农产品提供的补贴;为提高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并降低分销成本,通过拨款,对水果、鲜花、泡菜、蔬菜、畜产品的包装、运输等提供的补贴。根据《农业协定》第 9.4 条,韩国还对水果、鲜花、蔬菜、泡菜、人参、牲畜等农产品提供了出口补贴,以减轻出口商的营销成本。

在韩国对农业提供的国内支持措施中,有 90% 涉及市场价格支持。韩国虽然也采用对具体产品提供直接支付的措施,但其直接支付以总农业收入、种植面积或牲畜数量、投入物的使用为基础,仍然会刺激农业生产,扭曲农产品国际贸易。该类直接支付是否符合《农业协定》附件 2“与生产脱钩的收入支持”有待探究。根据韩国最近一次向 WTO 作出的通报,2004 年度,韩国对大米、大麦、油菜籽和大豆提供的国内支持均超过了当年该产品生产总值的 10%。其中,前三种产品完全采用对生产和贸易扭曲影响最大的市场价格支持性形式,大豆除极少量其他支持形式外,主要也是采用市场价格支持。而对大米提供的综合支持量占对所有特定产品提供的综合支持量的 93.9%,以及

韩国综合支持总量的 68.5%。韩国将国内支持集中使用于极少数产品,即便没有超过其在《农业协定》下的国内支持承诺水平,也极可能对其他成员相关产品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豁免在 GATT 1994 和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义务。韩国是中国玉米、大米、小麦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韩国在中国以上商品出口市场中均处在前三位之列。韩国政府维持的巨额农业补贴扭曲了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正常流向。中方对韩国农业补贴政策是否符合其在 WTO 有关协定下的义务,以及对中国农产品的影响保持关注。

2. 林业和渔业补贴

韩国政府还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对林业、渔业提供补贴。如以低息贷款的方式,对夹合板和木板生产者、经营木材厂的个人或企业、深海捕鱼公司和海外资源发展公司及渔民提供的补贴;以拨款和低息贷款的方式,对从事处理、储存和加工渔产品的公司和个人、水产业渔民等提供的补贴等。2011 年 12 月中旬,韩国农林水产部制定重点扶持“韩国十大战略水产品”的政策措施,十大战略水产品分别为牡蛎、海参、鲍鱼、牙鲆、金枪鱼、紫菜、海带、虾子、鳗鱼、观赏鱼等,在绿色养殖、确保人力资源、加快养殖场现代化建设步伐、构建研发体系等进行补贴,争取 2020 年韩国水产品出口额增至 100 亿美元。

中国是韩国渔产品的最大出口国。中方对韩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影响保持关注。

3. 其他补贴

(1) 贸易调整援助中的补贴

为了配合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签署和实施自由贸易协定,自 2004 年以来,韩国制定了涵盖农业、渔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贸易调整援助立法。尽管《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农业援助特别法》等立法明确政府依据法律所实施的贸易调整援助行动必须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允许范围之内,但其很多援助方式,如融资援助、直接出资等,含有为企业提供补贴的因素。中方对韩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及其实施与 WTO 义务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2) 其他补贴

韩国政府通过其工业政策以及银行体系,向目标产业提供了工业补贴,所涉补贴途径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担保、债务免除、债务和利息减免、税收减免、现金拨款等,所涉行业包括电子产业、造船业、机械制造业等。除制造业补贴之外,韩国政府还通过税收减免和现金拨款,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提供大量的研发补贴等。统计数据表明,2007 年韩国研发支出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3%,到 2012 年预计将达到 5%。尽管自 2003 年以来,韩国在世界造船业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但韩国仍对造船业提供大量补贴。中方注意到,韩国为缓解国际航线船舶、深海和沿海渔船税收负担而制定的有关建造和收购国际航线船舶和深海渔船的地方税减免措施。

(八) 服务贸易壁垒

韩国继续通过股权或其他限制措施,禁止或严重阻碍外资流向某些服务部门。

1. 保险与银行业

韩国是亚洲第三大保险市场和世界第十大保险市场。韩国法律和法规允许外国保险和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但对跨境金融服务存在限制。与私营保险人不同,韩国邮政、韩国农业协会联盟和韩国渔业协会联盟不受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或金融监管服务局的监管,与私营保险人相比享有比较优势。此外,韩国保险消费者申诉机制产生的报告常引导消费者倾向于购买韩国国内大公司的保险。金融管理体制缺乏透明度,也是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关注的问题。

2. 法律服务

韩国政府计划分阶段开放法律服务市场,2009年2月27日,韩国通过《外国法律顾问法》,确立“国内法律市场开放趋势”的法律依据和基础。同时该法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入韩法律市场也给予诸多限制。该法规定,与韩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在韩国从事法律咨询业务。外国律师以外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在韩国从事法律业务时要求其在本国具有3年以上法律从业经历,1年内在韩国时间不应少于180天,以此来促使外国法律顾问忠实履行法律事务,依法纳税。韩国法律服务业相对较低的市场开放程度阻碍了中方对韩法律服务贸易。

3. 娱乐、文化服务

为保护本国电影和本土演员的工作机会,韩国政府实施“电影配额制”,强制规定韩国电影院每年每个厅都必须上满73天的本土电影;全国电视台也必须播放一定时数比例的国产电影。韩国政府还限制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例如,关于广播电视,每个月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超过20%,外国电影的年度配额上限为75%,外国动画片的年度配额上限为55%,流行音乐为40%;关于卫星电视,每一频道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超过50%,外国动画片的年度额上限为65%。此外,在广告、卫星转播等方面,也存在各种限制措施。韩国政府采取的上述措施限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电视、电影节目在韩国的市场份额。

(九) 知识产权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基本符合《TRIPS协定》的要求,但由于存在执法不严、刑事责任力度不够等问题,韩国仍然存在大量的侵犯知识产权和盗版行为。

虽然韩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审查员应驳回恶意的商标注册,但近年来,中国驰名商标在韩被抢注的事例时有发生。如中国驰名商标“五粮液”、“酒鬼”等在韩被恶意抢注,中国“沱茶”、“碧螺春”、“大红袍”、“龙井茶”、“铁观音”、“普洱茶”、“六安瓜片”、“珠茶”、“信阳毛尖”等50多种茶叶地域名称和驰名商标被韩国茶商抢注为商标,严重影响中国茶叶对韩正常出口。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不正当地利用中国传统知识,恶意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且未对创造者和拥有者支付任何补偿的事例也频繁发生。例如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被韩国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抢注为域名(“端午节.cn”);“牛黄清心丸”本是中国的传统中成药,某韩国企业将其改造成牛黄清心口服液及微胶囊后申请为专利,反而对中国企业生产和出口上述产品造成影响。

四、投资壁垒

尽管近年韩国为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外国投资体制逐渐自由化,但是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11年7月发布的《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2010年韩国FDI流入量同比减少8.3%,自2009年以来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除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外,韩国的经营成本增加、韩国制造业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成效较弱、韩国公众和媒体对并购持怀疑态度并对此种投资形式设置管制障碍,以及管理上的过分繁琐是导致外国直接投资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投资政策和相关行政决定缺乏透明度也是外国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中方敦促韩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优化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理手段和法规,促进跨国投资的自由流动。

(一) 投资准入壁垒

除无线电广播、地波广播、原子能发电三个行业完全禁止外国直接投资外,韩国还限制外资直接投资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栽培、肉牛养殖、沿海近海渔业、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冶炼提炼及合金制造、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其他发电、供电及配电、放射性废弃物采集运输及处理、肉类批发、内港旅客运输、内港货物运输、定期和非定期航空运输、报纸发行、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节目供应、有线广播、卫星及其他广播、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卫星通讯、其他电器通讯、新闻提供、国内银行等29个行业,其中绝大多数行业的限制形式为外资持股上限、投资形式和最大股东要求,个别分行业禁止外资进入,如稻米、大麦的栽培,原子能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事业,除商业和地方性银行之外的国内银行等。另外,外国投资者如投资于指定的90类与国防有关的韩国企业,需要知识经济部的批准。但这些企业涵盖了很多同时是非国防产品主要生产者的电子和工业企业集团。

(二) 投资经营壁垒

韩国税收体系不健全是在韩外资企业面临的首要困难。韩国不健全的税收体系已成为影响外商企业对韩投资的首要因素。其中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接受韩税务调查期限的不合理延长、税务行政缺乏一贯性、未与国际税收制度接轨以及税务调查中存在主观性等问题。中方希望韩方完善税收体系,提高税务行政效率和透明度。